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吳奕蓁
電話：03-5249617#201
電子信箱：04135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資字第11501259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50125955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5012595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教師增能研習「B1.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」課程，轉知教師踴躍報名參與，本府同意核予參加教師公（差）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5年7月16日北教大資科字第11505500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國中小科技輔助自主學習，培養教師運用數位科技、學習平臺與數位資源融入教學之能力，本研習規劃兩日課程，循序引導教師理解科技輔助自主學習之理念，並透過實作與共備活動強化教學設計能力。期望教師能將科技與自主學習策略有效整合於課堂教學中，進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，提升學習動機與整體學習成效。
- 三、7月教師增能研習規劃如下，研習課程詳細規劃及報名資訊請詳見附件。
- 四、課程資訊
(一)課程名稱：B1.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(跨領域)



(二)研習日期：115年7月18日(六)至19日(日)，共2日

(三)研習時間：每日9:00至16:30

(四)地點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行政大樓五樓A501教室

五、研習對象

(一)國民中小學校師

(二)參與本研習之教師，須先完成「A1. 數位學習工作坊

(一)」及「A2. 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」研習，並提供相關研習證明佐證。(請於報名表單上傳研習證明)

六、注意事項

(一)參與本研習之教師可用錄取通知信件申請公(差)假及課務派代，不再另發公文。

(二)本研習期間僅提供午餐，不提供住宿與交通費。

(三)參與者請攜帶筆電、耳機參與本研習，方便教案製作及互動。

(四)本次工作坊為達分組編輯教案之成效，請準備當天預定設計的教材資料，如：數學、國語課本、習作、教師手冊等。

(五)全程參與本研習並完成指定作業，經審核後覈實核予研習時數。

(六)為響應環保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七、聯繫窗口：陳品皓先生，電話：02-27326721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教育資訊網路中心)(含附件)

